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信銘生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Aceso Life Science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474)

澄清公告

茲提述信銘生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昊天國際建設投資聯合作出日期 為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二日之聯合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購買債券之 主要交易及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七月十四日之公告(「該延遲公告」),內容有關延遲 寄發通函。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及該延遲公告所界定者具 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澄清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聯交所已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五日向本公司授出書面豁免,前提為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四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通承。

承董事會命 信銘生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霍志德

香港,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許海鷹先生、歐志亮博士, 太平紳士(澳洲)及霍志德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銘桑先生、林君 誠先生及麥耀棠先生。